

## 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

依據教育部 100 年 7 月 7 日臺訓 (三) 字第 1000117725A 號書函及

100 年 7 月 19 日 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43053 號函辦理

輔導體制	目標	教師之職掌	輔導教師之職掌	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
初級預防	提昇學生正向思考、情緒與壓力管理、行為調控、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，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，充分瞭解學生。</li><li>掌握學生出席狀況，學生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通報。</li><li>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，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。</li><li>積極進行班級經營，建立班級常規，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。</li><li>處理班級學生一般的困難問題、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。</li><li>與學生家長聯繫，進行家庭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規劃全校心理衛生活動。</li><li>規劃輔導活動相關課程。</li><li>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之相關活動與課程。</li><li>規劃教師輔導知能訓練及心理衛生課程。</li><li>規劃親職教育活動。</li><li>辦理及協助導師辦理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。</li><li>輔導資料之建立整理與運用。</li><li>協助學生適應環境，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。</li><li>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執行與評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。</li><li>協助宣導教師心理健康、壓力調適、情緒管理、性侵、家暴、精神疾患等議題相關知能。</li></ol>

		<p>訪問及家長座談。</p> <p>7. 配合輔導教師處理班級個案及個別諮商。</p> <p>8.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。</p> <p>9. 認輔學生。</p>	<p>鑑。</p> <p>10.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。</p>	
二級預防	早期發現高關懷群，早期介入輔導。	<p>1. 熟悉校內轉介與通報流程。</p> <p>2. 輔導及管教違規事件，嚴重問題及適應不良學生轉介輔導室予以輔導。</p>	<p>1. 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。</p> <p>2. 特定族群學生之團體輔導。</p> <p>3. 個別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。</p> <p>4. 學校心理危機事件的介入與輔導。</p> <p>5. 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。</p> <p>6. 校內輔導團隊的聯繫與整合。</p> <p>7. 協助建構輔導資源網絡。</p> <p>8. 協助中輟學生之輔導。</p> <p>9. 個案之家庭訪視及約談。</p> <p>10. 特殊家庭的訪問協調與輔導。</p> <p>11. 提供親師輔導資訊與輔導策</p>	<p>1. 協助學校輔導室進行個案諮商與團體諮商。</p> <p>2. 協助學校評估高風險學生。</p> <p>3. 協助個案管理。</p> <p>4.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。</p>

			<p>略。</p> <p>12. 適應不良、行為偏差學生之個案建立與輔導。</p> <p>13. 個案管理。</p>	
三級預防	<p>1. 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，整合專業輔導人力、醫療及社政資源，進行專業之輔導、諮商及治療。</p> <p>2. 在學生問題發生後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，並預防問題再發生。</p>	<p>1. 違法行為之送警法辦。</p> <p>2. 校園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。</p>	<p>1. 支援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。</p> <p>2. 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，及依個案學生狀況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。</p> <p>3. 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，及依個案學生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。</p>	<p>1. 學生與其家庭、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。</p> <p>2. 個案諮商與心理治療。</p> <p>3.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。</p> <p>4.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。</p> <p>5.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。</p> <p>6. 學習診斷與輔導。</p> <p>7. 進行特殊個案學生之安置。</p> <p>8. 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。</p>